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42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振銘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 蕭縈璐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50號，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9655、285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振銘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肆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振銘自民國73年12月起擔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並自80年6月15日起擔任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雄檢）檢察官，於81年9月3日辭職，轉任律師，自92年9月17日起加入財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於為後述行為時，不具公務員身分；井樹華（原名井天博，於102年12月26日更名。現由原審通緝中）則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22期結業，自74年11月20日起奉派至雄檢擔任檢察官（曾於79年1月12日調任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80年11月8日再調回雄檢任職，嗣因涉犯另案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102年11月21日遭撤職並停止任用5年），負有偵查及追訴犯罪之職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黃振銘與井樹華因曾同在雄檢任職而為舊識。

二、王本林為靖禾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靖禾公司）實際負責人（該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為王本林之女王意佩）。王本林與友人吳守萍於98年間共同出資投標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

01 司（下稱臺灣金融公司）辦理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2 公司（下稱兆豐銀行，即主辦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
03 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
04 司（前述四家銀行，以下統稱為聯貸銀行）對於亞太隆剛鋼
05 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隆剛公司）之不良債權標售案，
06 約定以靖禾公司名義投標，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各出資二分
07 之一，其餘辦理交割不足款項則由王本林負責籌措，二人並
08 於98年2月11日以靖禾公司名義，在兆豐銀行三多分行開立
09 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作為合作投資上開不良債權標案專
10 戶，於98年5月22日以最高價新臺幣（下同）1億9300萬元
11 得標，且先後於同年5月21日及6月2日以上開兆豐銀行三
12 多分行專戶支付押標金2500萬元及履約保證金1360萬元予兆
13 豐銀行。然王本林懷疑亞太隆剛公司負責人邱青玄有疑似將
14 業經法院查封之機具、設備隱匿、變賣等情形，認為如依得
15 標條件履約，將產生重大虧損，遂未依約於同年6月12日辦
16 理交割，經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通知靖禾公司須於同年6月
17 18日中午12時前補辦交割事宜，靖禾公司屆期仍未補辦，兆
18 豐銀行等聯貸銀行遂解除該標案合約，並沒收上開押標金及
19 履約保證金合計3860萬元。

20 三、王本林、吳守萍不甘上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遭沒收，為求
21 追回上開款項，遂與友人林忠華商談處理追款事宜，經王本
22 林、吳守萍、林忠華商議後，決定除用靖禾公司名義向中華
23 民國仲裁協會提交仲裁外，另向雄檢對亞太隆剛公司負責人
24 邱青玄提出損害債權罪嫌之刑事告訴，作為在仲裁程序中請
25 求返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依據。而林忠華知悉曾擔任報
26 社記者之友人呂錫勳（綽號「道長」）與高雄地區多位司法
27 人員相識，遂向王本林、吳守萍建議找呂錫勳幫忙，3人遂
28 於98年6、7月間一同前往高雄市○○區○○○○道光山大
29 羅群仙府」與呂錫勳商議提告事宜，呂錫勳表示可介紹友人
30 黃振銘律師承辦該案，旋即安排隨同至高雄市○○○路○○○
31 ○○號4樓之1之黃振銘律師事務所與黃振銘洽談。黃振銘

01 表示可接受委任處理對邱青玄提出告訴，並表明：與雄檢之
02 檢察官熟識，可以請配合之檢察官儘速偵辦並起訴邱青玄，
03 但需在律師費之外，額外支付200萬元活動費，且其中50萬
04 元活動費要先支付等語。經吳守萍等人討論後，仍由吳守萍
05 於同年7月27日交付50萬元予黃振銘。吳守萍等人交付50萬
06 元後，想更迅速追討回上開遭沒收款項，遂請教呂錫勳，呂
07 錫勳又表示認識雄檢檢察官井樹華，吳守萍等人即請呂錫勳
08 詢問井樹華及轉告願支付150萬元（原本200萬元扣掉已交
09 付黃振銘之50萬元）之活動費。呂錫勳受吳守萍等人委託後
10 ，於98年7月底、8月初間之某日，與井樹華相約在高雄市
11 ○○路之國賓飯店旁見面，呂錫勳向井樹華轉達吳守萍、王
12 本林認為邱青玄有毀損債權之嫌疑，想請其協助起訴邱青玄
13 及願支付150萬元活動費之意。井樹華明知檢察官不得收受
14 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賄賂，竟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
15 賂之犯意，當場承諾依所述案情，可起訴邱青玄，且表示除
16 要收取150萬元之活動費外，為讓案件分由其偵辦，還需另
17 收取15萬元分案費等語。呂錫勳即將井樹華所述告知吳守萍
18 等3人，吳守萍與王本林商議，同意依井樹華之要求辦理，
19 並分成分案費用15萬元、偵查中活動費用50萬元、起訴後費
20 用100萬元三階段給付。吳守萍等人遂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
21 間、地點，由呂錫勳代為出面，先交付15萬元之分案費用賄
22 款予井樹華。

23 四、井樹華收到前開15萬元後，即與黃振銘共同謀議如何讓該案
24 分由井樹華承辦，黃振銘因已收受50萬元，雖無公務員身分
25 ，仍與具公務員身分之井樹華共同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26 之犯意聯絡，因井樹華斯時擔任雄檢檢察官，知悉雄檢偵查
27 案件分案注意要點第8點明定：「新收案件分案原則：(一)分
28 案前應先查明有無前案，以免重複分案或同一案件由不同股
29 偵辦。同一被告有前案未結或經通緝或經緩起訴處分而緩起
30 訴期間尚未屆滿或暫結者，除有(二)之情形外，應分由該股承
31 辦」，遂利用上開規定，因黃振銘已受靖禾公司委任擔任告

01 訴代理人，井樹華若從其當時其所承辦之「能股」案件中挑
02 選被告資料，告知黃振銘，讓黃振銘將告訴狀之被告寫成能
03 股被告姓名，案件即得以依據前揭分案規則，歸由井樹華承
04 辦，達到吳守萍等人交付賄款之目的。井樹華即基於交付國
05 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將其所承辦之「98年度偵字第00
06 000號案件」被告「楊金水」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等應秘密
07 之個人資料交予黃振銘，黃振銘復基於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
08 並進而行使之犯意，明知靖禾公司欲告訴之對象為亞太隆剛
09 公司負責人「邱青玄」，仍以靖禾公司告訴代理人名義，撰
10 寫「刑事告訴狀」，並在訴狀內記載「被告楊金水」、「身
11 分證字號：Z000000000」等不實內容，交由其事務所不詳之
12 成年助理以電腦打字，而製作內容不實之「刑事告訴狀」業
13 務上文書，復於98年8月13日晚間11時38分許向雄檢遞狀而
14 行使之，經收發室收文後，送分案室分案。分案室人員以靖
15 禾公司之提告對象為「楊金水」，又楊金水另涉有詐欺案件
16 正由「能股」偵辦中，遂依上述分案注意要點規定，於98年
17 8月17日將該案分予井樹華負責之「能股」承辦（案號為98
18 年度偵字第24086號），致影響雄檢分案之公正性與正確性
19 ，亦造成「楊金水」可能遭不實提告之危險。又黃振銘旋於
20 分案後翌日（18日）具狀向雄檢聲請更正被告姓名為「邱青
21 玄」，但該案因已分案，並未再予改分，仍由井樹華承辦偵
22 查。

23 五、案件歸由井樹華承辦後，井樹華接續前揭不違背職務收受賄
24 賂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1所示時間、地點，收取由呂錫勳出
25 面交付之約定賄款50萬元，再依先前與吳守萍等人協議，於
26 98年11月25日將該案偵結，並對邱青玄提起公訴，復承前犯
27 意，於附表編號18所示時間、地點，收取由呂錫勳出面交付
28 之剩餘賄款100萬元，總計收受165萬元之賄款（詳如附表
29 編號5、11、18所載）。而王本林、吳守萍取得起訴書後，
30 即在仲裁程序中提出該起訴書，主張邱青玄確有隱匿或違法
31 賣機具等情事，經仲裁庭通案審酌後，於99年8月17日作成

01 仲裁字號：中華民國仲裁協會98年仲聲義字第101號之仲裁
02 判斷書，認定聯貸銀行應共同給付靖禾公司2361萬元及自98
03 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於99年10月8日，依仲裁決定所示，將
05 2361萬元及利息，合計2474萬1986元，匯入靖禾公司設於兆
06 豐銀行三多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專戶。王本林與吳守萍取
07 得款項後，依已達成分配之協議，由吳守萍取回先前所墊付
08 之所有辦案費用及其他費用，剩餘金額再由王本林與吳守萍
09 以各取回約一半之比例分配，故於99年10月18日一同前往兆
10 豐銀行三多分行，將應分配給吳守萍之辦案費用、其他費用
11 499萬元（支出項目及金額為：98年6月2日因王本林資金
12 不足而由吳守萍墊付之履約保證金60萬元、支付黃振銘律師
13 50萬元活動費前金、支付井樹華合計165萬元活動費、仲裁
14 費用54萬餘元、支付林忠華開銷費用60萬元及鑑定費用、規
15 費、聘請專業人士至亞太隆剛公司現場清點資產及調查設備
16 缺少之工作費，及其他吳守萍墊付之支出費用合計110萬元
17 ）及剩餘金額近一半之987萬5993元，合計1486萬5993元，
18 由前開兆豐銀行三多分行專戶匯款至吳守萍設於臺灣中小企
19 業銀行屏東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另將剩餘金額約一半
20 之988萬元，匯款其中700萬元至唐樹清設於高雄市第三信
21 用合作社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用以償還王本林對唐樹清
22 之債務，其他288萬元則匯至王本林實際使用之王意佩設於
23 華南銀行楠梓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完成雙方對追回金
24 額之分配。嗣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於104年間接獲井樹華收受
25 賄賂之情資，經清查分案情形，而獲悉上情。

26 六、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27 察官偵查起訴。

28 理 由

29 壹、證據能力方面：

30 一、上訴人即被告黃振銘（下稱被告）及辯護人爭執證人吳守萍
31 、王本林、林忠華、呂錫勳、楊金水、鄒安濱、姜禮增、唐

01 樹清、李永泉於調查局之筆錄不具證據能力部分：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03 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
04 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05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是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
06 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時所為之陳述，屬傳聞證據，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本無證據能力，必具備「特信
08 性」及「必要性」二要件，始例外得適用同法第159條之2
09 規定，認有證據能力，得採為證據。而所謂「具有較可信之
10 特別情況」（即「特信性」），係指其陳述係在特別可信為
11 真實之情況下所為者而言。例如被告以外之人出於自然之發
12 言、臨終前之陳述，或違反自己利益之陳述等特別情形均屬
13 之。蓋被告以外之人在類此特別情況下所為之陳述，就通常
14 而言，其虛偽之可能性偏低，可信之程度較高，若該項陳述
15 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上開規定，自得構成傳聞法
16 則之例外，而承認其證據能力。又所謂「必要性」要件，必
17 須該陳述之重要待證事實部分，與審判中之陳述有所不符，
18 包括審判中改稱忘記、不知道等雖非完全相異，但實質內容
19 已有不符者在內，且該審判外之陳述，必為證明犯罪之待證
20 事實存在或不存在所不可或缺，二者兼備，始足當之。故此
21 所謂「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既必須達不可或缺
22 之程度，自係指就具體個案案情及相關卷證判斷，為發現實
23 質真實目的，認為除該項審判外之陳述外，已無從再就同一
24 供述者，取得與其上開審判外陳述之相同供述內容，倘以其
25 他證據代替，亦無從達到同一目的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94
26 年度台上字第5490號、95年度台上字第4414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查證人吳守萍、王本林、林忠華於調詢所為之陳述，具
28 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性質，屬傳聞證據。而證人
29 吳守萍、王本林、林忠華於調詢時，就被告有無宣稱與雄檢
30 之檢察官熟識，可以請配合之檢察官儘速偵辦並起訴邱青玄
31 ，但需在律師費之外，額外支付200萬元之活動費？又其等

交付賄款予檢察官井樹華情節與過程為何？等與本件犯罪事實有關之重要情節均已陳述明確，然其等於原審審理時就上開事項，則均陳稱：距離案發時間已經過很久，記不得，以前所述為準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7頁反面、第57頁正面、第60頁正面、第64頁正、反面），顯見其等前開就於調查局詢問時陳述之重要待證事實部分，與審判中之陳述已有所不符。本院審酌本件案發之初，除前開證人之記憶應較為清晰且不致遺忘外，其亦尚不及與其他有關人員就案情互為溝通，或詳予思索應如何迴避可能導致之法律責任，就通常而言，其虛偽陳述之可能性偏低，可信之程度較高，自具有「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又前開證人就前開與犯罪事實有關之重要情節，既均已記憶不清，足認除其等前開於調詢之陳述外，已無從再就同一供述，取得與其等上開審判外陳述之相同供述內容，亦無其他證據足以替代，是為發現實質真實之目的，爰認證人吳守萍、王本林、林忠華前開於調查局之陳述確符合「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自得為證據。

(二)證人呂錫勳、楊金水、鄒安濱、姜禮增、唐樹清、李永泉等人於調查局之陳述，既未經本院執之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爰不贅予論述其證據能力。

二、另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本判決後引之各項證據（含傳聞證據、非傳聞證據及符合法定傳聞法則例外之證據）之證據能力，除有爭執之上開部分外，餘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135至141頁、第302至306頁），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其等對於卷附上開爭執部分以外之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既均已知其情，而未聲明異議，本院認除上開爭執部分已敘明如上外，其他卷附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認有受吳守萍等人委託，對亞太隆剛公司負責人提出毀損債權之刑事告訴，擔任告訴代理人，並收受50萬元，又其向雄檢提之刑事告訴狀上記載之亞太隆剛公司負責人並非邱青玄，然已於分案後翌日具狀更正為邱青玄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與井樹華共同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犯行，辯稱：伊當時是考量吳守萍等人所委任的案子，得標金額就約2億元等條件，因而自向地檢署提出告訴到一審、二審統包的費用是200萬元，雖然伊有先拿到50萬元的律師酬金，但並未向吳守萍等人表示有熟識的檢察官可以配合，之後吳守萍等人即片面解除委任，伊完全不知情。至於向雄檢提出的告訴狀上記載亞太隆剛公司負責人是「楊金水」，是伊律師事務所助理張芬擅自將原本狀紙記載的被告姓名改成「楊金水」後，即向雄檢遞狀，伊並不知情，事後伊發現後，才再遞狀更正為正確的「邱青玄」，伊不知道所提告的案件承辦檢察官是井樹華，也不知道誤寫的被告「楊金水」，也是井樹華承辦另案的被告等語。經查：

(一)王本林為靖禾公司實際負責人，與吳守萍共同出資投標臺灣金融公司辦理之兆豐銀行等4家聯貸銀行對於亞太隆剛公司之不良債權案，於98年5月22日以1億9300萬元得標，且於同年5月21日及6月2日以上開兆豐銀行三多分行專戶支付押標金2500萬元及履約保證金1360萬元予兆豐銀行，但王本林懷疑亞太隆剛公司負責人邱青玄疑似將業經法院查封之機具、設備隱匿或變賣，認為其等如依得標條件履約，將產生重大虧損，遂未依約於同年6月12日辦理交割，經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通知靖禾公司須於6月18日中午12時前補辦交割事宜，靖禾公司屆期仍未補辦，聯貸銀行遂解除該標案合約，並沒收上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合計3860萬元。王本林、吳守萍不甘損失，與友人林忠華商議後，決定先以靖禾公司名義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交仲裁外，另委任被告為告訴代理人，對亞太隆剛公司負責人邱青玄提出刑事損害債權罪告

01 訴。又靖禾公司提交仲裁後，仲裁庭於99年8月17日作成仲
02 裁判斷（字號：中華民國仲裁協會98年仲聲義字第101號仲
03 裁判斷書），認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應共同給付靖禾公司23
04 61萬元及自98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05 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被告於原審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
06 196至197頁），且經證人吳守萍、王本林、林忠華於偵查
07 中結證在卷（各見他一卷第172頁、第183頁、第199頁反
08 面。按原審就證人王本林105年5月6日偵訊筆錄製有部分
09 逐字稿，見原審卷二第162至165頁，惟前開所引偵訊陳述
10 與逐字稿涵義無異，下同），並有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判
11 斷書、兆豐銀行三多分行103年9月18日（103）兆銀多字
12 第091號函檢送靖禾公司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同分行（10
13 4）兆銀多字第39號函檢送取款憑條、華南商業銀行楠梓分
14 行103年9月23日函文檢送靖禾公司帳戶資料、中聯不動產
15 鑑定中心公司出具之機械設備鑑價報告、原審法院96年度執
16 字第79541號強制執行之查封筆錄、查封物品清單及動產擔
17 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查封物品相片、中國不動產鑑定
18 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檢送鑑估報告書等件在卷可稽（見調一卷
19 第99至156頁、第105至162頁、第169至179頁、第212
20 至227頁；影他一卷第194至217頁；影偵卷第35至45頁、
21 第46至92頁），復經本院調取中華民國仲裁協會98年仲聲義
22 字第101號靖禾公司與臺灣金融公司等仲裁事件全卷核閱無
23 訛，可知王本林、吳守萍得標該不良債權，已經支付押標金
24 2500萬元及履約保證金1360萬元，共計3860萬元予兆豐銀行
25 ，然因認亞太隆剛公司負責人邱青玄有將查封之機具隱匿等
26 毀損情事，繼續履約將受損失，不願意依約履行標案，而遭
27 沒收該3860萬元，為求能取回該3860萬元，不僅提交仲裁，
28 亦以後述之刑事訴訟為手段，強化係邱青玄毀損債權之故而
29 無法履約，應屬可信且無違之常理。

30 (二)王本林等人委任被告擔任告訴代理人，被告曾向其等表示：
31 與雄檢之檢察官熟識，可以請配合之檢察官儘速偵辦並起訴

邱青玄，但需在律師費之外，額外支付200萬元之活動費，且其中50萬元活動費要先支付等語，王本林等人嗣已給付50萬元予被告：

1. 證人吳守萍於105年3月1日、同年5月6日偵訊時結證稱：得標不良債權後，王本林說亞太隆剛公司的邱青玄有偷賣設備，他找的買家不願意出錢，所以他就沒有去交割，後來由靖禾公司委託律師對邱青玄提告。黃振銘是林忠華找呂錫勳，由呂錫勳介紹的，黃振銘說要提告可以委託他，如果案子要快點處理，要花一些費用，可以找認識的檢察官加快辦案的速度，代價要200萬元。除了律師費用外，有交付50萬元給黃振銘，這是黃振銘提的，這50萬元與律師費用分開的等語（見他一卷第172頁正、反面、第201頁反面）。證人林忠華於105年3月1日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跟吳守萍去找黃振銘，是因為亞太隆剛的案子，亞太隆剛的負責人是一個姓邱的，黃振銘有說若要加快辦案速度，須額外付200萬元費用，請檢察官儘速偵辦。第一次付給黃振銘50萬元，該50萬元是前金，黃振銘那時候的意思是說，他可以直接去找檢察官這件事情，才會將錢交給他，該名承辦檢察官呂錫勳也認識。當時我們有講到律師費除了一般律師費外，還有一筆錢說是要讓黃振銘比較好辦事等語（見他一卷第183頁、原審卷二第54頁反面至第57頁反面）。證人王本林於105年5月6日偵訊時結證稱：我與吳守萍為了要標亞太隆剛的案子，跟他一人出一半的押標金，後來因為亞太隆剛抵押品與清冊不符，所以打算對亞太隆剛提出告訴，高雄的黃振銘律師是吳守萍請的。我在委任黃振銘律師之前，就已經知道亞太隆剛的負責人是邱青玄，我沒跟黃振銘律師講過要告「楊金水」，我去律師事務所沒有跟黃振銘律師提到「楊金水」這個人等語（見他一卷第199頁反面至第200頁正面）；再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之前在調查局回答，「我們確實有到黃振銘律師事務所找黃振銘律師，黃振銘律師表示他與檢察官很熟，可以幫忙處理此事，但黃振銘律師要

01 求多少費用處理，實際金額我已記不清楚他們有沒有送50萬
02 給黃振銘，我已經不清楚」這句話屬實等語（見原審卷二第
03 63頁正面至第66頁正面）。證人呂錫勳於偵查中結證稱：吳
04 守萍與林忠華委任黃振銘時，我有在場，在黃振銘的律師事
05 務所時，黃振銘有表示他在地檢署可以安排檢察官幫忙處理
06 亞太隆剛的案子，但需要辦案費用200萬元，當天吳守萍他
07 們沒有給錢，隔一陣子才說有給黃振銘50萬元等語（見他一
08 卷第161頁）。相互參照前開證人證述內容，可知被告於受
09 委任處理對亞太隆剛公司之案件時，確曾向吳守萍等人宣稱
10 ，伊與地檢署之檢察官熟識，可以安排檢察官儘速起訴邱青
11 玄，但需在律師費之外，額外支付200萬元「辦案費用」，
12 且已先行收取其中之50萬元。

- 13 2. 又被告於原審自陳：王本林等人來找我時，要委任我擔任告
14 訴代理人，有提到案件統包是200萬元，但先收取50萬元，
15 也已收取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45頁）；酌以被告與證人王
16 本林於98年7月27日簽訂刑事委任契約，約定酬金為50萬元
17 （此有該刑事委任契約附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208頁），
18 可見被告確已收取50萬元無訛。再依仲裁判斷書之聲請人（
19 即靖禾公司，下同）陳述要旨記載：「依據證人李永泉於高
20 雄地檢署98年度偵字第24086號案，檢察官98年11月23日偵
21 訊時的供證，本案45噸的電弧爐設備（即410噸煉鋼爐），
22 自始根本就沒有按（應為「安」之誤）裝使用過，這從現場
23 完全沒有…」，並提出起訴書及該案99年5月7日審判筆錄
24 （見原審卷三第17至21頁）作為聲證14、15（見調一卷第11
25 1頁、第133頁），並經本院調取前開仲裁事件全卷可證，
26 是王本林等人確將邱青玄遭起訴之證據，於仲裁程序中提出
27 ，茲可認定。雖該仲裁判斷之結論，係認為相對人即聯貸銀
28 行對標的債權之擔保品不負聲明保證之責，系爭債權買賣契
29 約之標的僅包含標的債權及其擔保之權利，而不及於擔保權
30 利之擔保品，則聲請人主張之資產設備，只是標的債權之擔
31 保品，故仲裁庭對於聲請人所主張之資產設備是否存在或有

無瑕疵，即無審酌必要，認為聲請人未於約定交割日期辦理交割係可歸責於聲請人，相對人解除系爭合約，顯屬有據，並酌減履約保證金，與第二順位景立公司相較，認聯貸銀行應返還靖禾公司2361萬元（見調一卷第149至155頁），而未以邱青玄有前開起訴書所列之犯罪嫌疑而對於靖禾公司為有利之認定。然王本林等人主張邱青玄毀損債權之證據，確實有在仲裁程序提出，且雖王本林等人於仲裁程序中提出之證據多達2、30項，惟前開起訴書實係其等重要之主張，此觀之仲裁卷附聲請人靖禾公司99年5月19日提出之「民事仲裁綜合理由狀」所載益明（仲裁卷未編頁碼），且亞太隆剛公司機械設備，已遭查封，亦為擔保不良債權之標的，王本林等人心急於將邱青玄遭起訴部分作為證據，亦非無由，呂錫勳介紹被告處理刑事告訴事項，其等願意以200萬元取得邱青玄之起訴書證據，以求取回3860多萬元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並無違諸常理，至於系爭債權買賣契約是否及於擔保物品，僅為法律適用評價問題，不能因事後仲裁判斷之認定理由，即認為王本林等人無支付200萬元促成將邱青玄起訴之必要或可能。

- 3.再者，依仲裁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仲裁進行程序必須於6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3個月，與一般訴訟案件動輒1、2年相較，仲裁程序相對迅速甚多，吳守萍等人為求能全數取回前揭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共3860萬元，利用仲裁程序自有提出邱青玄遭起訴證據之急迫性，只要取得邱青玄被經起訴之證據，即可於仲裁程序中主張，並無必要在此時為取得邱青玄有罪之終局判決，而花費200萬元由被告將該案件「統包」，等待邱青玄之終局判決，常理上根本緩不濟急。即以吳守萍當時經由呂錫勳找到被告處理、仲裁程序已箭在弦上，不可能與被告談及該案起訴後再由一審、二審等直到終局判決之全部費用，是證人吳守萍等人前開於偵查中所證述之情節，符合其等當時願意支付200萬元之客觀需求，毋庸待言。

- 01 4. 至於被告辯稱：伊係統包全部刑事包括到法院判決確定共計
02 200 萬元等語，雖實際上並無證據證明其確有向熟識之檢察
03 官尋求起訴邱青玄，或加快腳步起訴邱青玄，然此部分係因
04 為吳守萍等人於98年7月27日交付被告50萬元後，迅即找上
05 井樹華，被告於同年8月12日即配合井樹華向雄檢提出刑事
06 告訴狀，僅約2個星期之時間，被告尚未尋找到可以配合之
07 檢察官，即由井樹華主導（詳下述），尚符常理；況且，邱
08 青玄是否經為有罪判決確定，並非王本林等人所需要之仲裁
09 證據，且其等前開證述被告宣稱，伊與地檢署之檢察官熟識
10 ，可以安排檢察官儘速起訴邱青玄等語，符合其等願意支付
11 200 萬元之「期望」，是足認被告此部分辯解，並無可採。
- 12 5. 證人吳守萍雖於原審證稱：我忘記黃振銘當時講法，但我聽
13 他的意思是他對檢察體系很熟，是講比較快一點；200 萬元
14 部分是說律師這邊需要一筆錢讓案子辦快一點，類似先提出
15 告訴，之後一審、二審、三審判下來，他都可以負責等語（
16 見原審卷二第47頁正面第50頁反面）；證人呂錫勳亦於原審
17 證稱：前述200 萬元不是活動費，是統包律師費用等語（見
18 原審卷二第153 頁反面）。然證人吳守萍既已忘記被告當時
19 係如何陳述，如何記得被告斯時陳述之真意？而證人呂錫勳
20 曾為執業記者（此業經證人呂錫勳陳明在卷，見他一卷第16
21 1 頁），並非白丁，其自知悉「黃振銘有表示他在地檢署可
22 以安排檢察官幫忙處理亞太隆剛的案子，但需要辦案費用20
23 0 萬元」與「統包律師費」之差異，其仍於偵查中明確證述
24 如上，足認其於偵查中所為證詞，確具相當之憑信性。況且
25 ，證人吳守萍、呂錫勳首揭所述，非惟與其等前揭於偵查中
26 所證不符，亦與證人王本林、林忠華、吳守萍（就呂錫勳而
27 言）、呂錫勳（就吳守萍而言）分別於偵查或原審審理時所
28 述不符，是堪認證人吳守萍、呂錫勳首揭於原審所述，應係
29 事後迴護被告之詞，無從採信。
- 30 6. 復證人王本林等人於調詢時固均證陳：黃振銘收50萬元之後
31 都沒有任何動作，我們覺得被騙，才再找呂錫勳詢問，始轉

01 向請井樹華幫忙等語，並且在邱青玄偵查案件尚未起訴前之
02 98年11月17日，即解除黃振銘之委任，有刑事解除委任狀在
03 卷可按（見影偵卷第186頁），雖被告有向王本林等人收取
04 50萬元，並向其等表示與檢察官熟識，可以請配合之檢察官
05 儘速偵辦並起訴邱青玄等語，然因非無可能於被告尚無任何
06 動作之情形下，王本林等人即經由呂錫勳行賄井樹華，由井
07 樹華主動找被告配合，因而並未出現被告依承諾找熟識檢察
08 官配合之情事，惟自吳守萍等人於98年7月27日簽立刑事委
09 任狀、交付被告50萬元後，至被告於同年8月12日向雄檢提
10 出刑事告訴狀，僅短短約2個星期之時間，此部分係因為井
11 樹華之加入而無從驗證被告原先允諾之事情是否會依約辦理
12 ，惟被告嗣既與井樹華謀議配合井樹華之分案計畫，同樣達
13 到其原先允諾會找配合之檢察官讓邱青玄起訴之目的（與井
14 樹華謀議部分詳下述），是難認被告前揭對王本林等人之所
15 述，係屬詐騙王本林等人之言詞，被告應無對王本林等人詐
16 欺取財之可言。

- 17 7. 被告已收受之50萬元，既為前開200萬元之部分款項，且吳
18 守萍等人之後再找井樹華時，也係以扣除已經交付被告之50
19 萬元後之150萬元為基準，是該50萬元雖名義係「刑事委任
20 契約」之律師酬金，然本質上應係被告允諾收取之活動費用
21 之部分，堪以認定。

22 (三) 王本林等人交付黃振銘50萬元之後，再透過呂錫勳向雄檢之
23 檢察官井樹華行賄，井樹華承諾將案件歸由其承辦：

- 24 1. 證人呂錫勳於105年3月1日偵訊時結證稱：吳守萍等人曾
25 向我表示，黃振銘拿了50萬元後卻沒有把事情處理好。後來
26 我有幫忙跟井樹華聯絡，剛開始井樹華說他會幫忙處理亞太
27 隆剛這個案子，因為亞太隆剛有盜賣資產的情形，偵查後應
28 該可以起訴，當時他沒有說代價。第2次井樹華再約我見面
29 ，也是在同樣的地點，他說如果要辦好，必須將案子分到他
30 手上，分案要15萬元。我當天就把分案的事告訴吳守萍、林
31 忠華，他們當天就同意，隔兩天，吳守萍、林忠華帶我到高

雄市○○路的國賓飯店斜對面一家卡拉OK酒店附近，由我將15萬親自交給井樹華。吳守萍、林忠華等人的訴求，就是希望井樹華承辦亞太隆剛案件，可以起訴邱青玄等語（見他一卷第161至162頁）。於原審審理時證陳：我總共送過3筆錢給井樹華，第一筆是分案的錢，送錢的時候，我是跟林忠華、吳守萍一起去的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50頁反面）。

2. 證人林忠華於104年4月24日調查員詢問、105年3月1日檢察官訊問具結證稱：原先由黃振銘律師處理起訴邱青玄，但石沈大海，遂於98年7月底至8月初，王本林與吳守萍轉而與我商討要如何對邱青玄告訴，我建議他們向呂錫勳請教，因此我們去找呂錫勳，說明我們決定要向雄檢告發邱青玄涉犯刑法損害債權罪後，呂錫勳介紹黃振銘，並且向呂錫勳表明前述委託黃振銘處理之始末，呂錫勳當場表示可以找時任雄檢之檢察官井樹華處理，因為我等3人與呂錫勳討論時有提起黃振銘那邊是200萬元活動費，所以我就和呂錫勳協議在150萬元範圍（原為200萬元，然扣除已給付黃振銘之50萬元，餘150萬元），希望呂錫勳幫忙詢問井樹華，是否可以將邱青玄起訴；幾天之後，呂錫勳通知我等3人，表示已和井樹華談妥，井樹華認為該案可以起訴，代價為150萬元，但是案件要分到井樹華手上，必須另外支付15萬元分案運作費用，雙方達成共識後，約於98年7月底至8月初某日晚上，由呂錫勳先以電話聯絡井樹華，約定在高雄市○○路與河東路口國賓飯店斜對面一家卡拉OK酒店樓下，再由吳守萍駕駛銀色賓士休旅車載我、王本林及呂錫勳一同前往，抵達後呂錫勳電話聯絡井樹華，井樹華由該卡拉OK酒店走出來後，呂錫勳下車，將以報紙包覆之15萬元現款交予井樹華本人，我、王本林、吳守萍3人，在車上目視呂錫勳確實將該款項交給井樹華，之後井樹華便再回樓上，呂錫勳就返回我等車上各自返家。沒幾天果然就分案由井樹華承辦。之後我記得吳守萍因為移民加拿大，有前往加拿大一段期間，大約在同年雙十節左右返國後某日晚間，王本林、吳守萍及我

見井樹華確實有認真在偵辦邱青玄案件，就由吳守萍提領現金50萬元，呂錫勳先以電話聯絡井樹華，約定在高雄市○○路高雄醫學院斜對面之麥當勞附近，我、吳守萍、王本林及呂錫勳一同前往，我等在麥當勞內，待井樹華通知到達後，我等4人一同走出麥當勞，由呂錫勳自行走約40至50公尺到井樹華座車旁，車窗搖下後，呂錫勳將以報紙包覆之現金50萬元交予車上之人。又於井樹華將邱青玄起訴後沒隔幾天，吳守萍先行準備尾款100萬元，至道場將100萬元現金交予呂錫勳，與鄒安濱先行離開，我和呂錫勳一同駕車到井樹華位於高雄市○○路上中都橋斜對面大樓住處樓下，由呂錫勳下車將前開以報紙包覆之現金100萬元交付井樹華，井樹華就逕自返回大樓住處，呂錫勳亦返回車上各自回家，我們總共交給井樹華165萬元等語（見調一卷第20至25頁、他一卷第183頁正、反面。按證人林忠華104年4月24日調詢筆錄業經被告製有部分逐字稿陳報見本院卷二第47至57頁V，經檢察官同意該陳報內容之證據能力，惟前開所引調詢陳述與逐字稿涵義無異，下同）。

3. 證人吳守萍於105年3月1日偵查中結證稱：得標不良債權後，王本林說亞太隆剛公司的邱青玄有偷賣設備，他找的買家不願意出錢，所以他就沒有去交割，後來由靖禾公司委託律師對邱青玄提告。黃振銘是林忠華找呂錫勳，由呂錫勳介紹的，黃振銘說要提告可以委託他，如果案子要快點處理，要花一些費用，可以找認識的檢察官加快辦案的速度，代價要200萬元。因為黃振銘一直沒有動作，所以呂錫勳說由他直接找認識的檢察官。呂錫勳說因為原本黃振銘要200萬元，但他已經拿走50萬元，剩下要給150萬元，另外還要一筆15萬元的費用，所以共165萬元。前開款項共分3次給付，第一次15萬元，我們交給呂錫勳，由他交給檢察官，第二次我不在國內，我跟朋友借50萬元，請林忠華、王本林去處理，最後一次100萬元，拿到呂錫勳的宮廟，由呂錫勳去處理等語（見他一卷第172頁正面至第173頁正面）。並於104

01 年4月24日調詢陳稱：分案後，大約在98年雙十國慶期間，
02 我從國外返國後，林忠華告訴我需再交付50萬元給井樹華，
03 我向曾耀樟會計師（已歿）借調50萬元，再交代王本林前往
04 拿取後，王本林、林忠華2人再將該50萬元交給呂錫勳轉交
05 給井樹華；大約在98年11月底，本案起訴後某日，林忠華再
06 通知我準備尾款100萬元，我就先行向鄒安濱商借100萬元後
07 ，再由鄒安濱、林忠華、王本林陪同一起前往呂錫勳之廟宇
08 ，適逢該廟宇慶祝神明生日，有舉辦廟會等慶祝活動，我在
09 廟宇神明廳旁之辦公桌，將該100萬元賄款交給呂錫勳後，
10 我就與鄒安濱先行離開，由林忠華、王本林、呂錫勳將該
11 100萬元交給井樹華等語（見調一卷第38至39頁。按被告就
12 證人吳守萍此日調詢筆錄製有部分逐字稿陳報 見本院卷一
13 第387至435頁V，經檢察官同意該陳報內容之證據能力，惟
14 前開所引調詢陳述與逐字稿涵義無異，下同）。

15 4.核之證人林忠華、吳守萍就交付井樹華賄款之核心事項，陳
16 述堪認一致，均明白證述確有交付井樹華15萬元分案費用及
17 其餘分二次，分別於偵查階段之50萬元、起訴後之100萬元
18 ，總計165萬元之款項，而其等亦確實取得亞太隆剛公司負
19 責人邱青玄遭起訴之證據。至於有何人一起至交付款項現場
20 部分，2人雖稍有出入，然綜合其等與證人呂錫勳上揭證述
21 ，應可認定如附表編號5、11、18所載之事實。

22 5.另靖禾公司之王意佩、王本林於99年5月24日簽立切結書，
23 保證如下：(1)所討回之任何款項必須匯入與吳守萍共同開立
24 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多分行帳號為000000000000帳戶內，
25 再由雙方支配及領回投入資金；(2)承諾討回金額達3360萬元
26 以上，將多出之款項扣除投入「辦案費用」後，提撥其中百
27 分之六十給予「辦案者林忠華及吳守萍共同處理所有費用及
28 律師費」，剩餘百分之四十金額再與原投資人吳守萍依原合
29 約原則照投資比例領回；若討回金額未達3860萬元以上，或
30 多出之款項未達600萬元時，則以600萬元為基準給予辦案
31 者共同處理所有費用及律師費，剩餘金額再與原投資人依投

資比例領回，此有該切結書在卷可稽（見調一卷第158頁）。由此約定亦可推知王本林、吳守萍確有所謂之「辦案費用」、「辦案者林忠華及吳守萍共同處理所有費用及律師費」之支出，而得以佐證證人林忠華、吳守萍上開所述之真實性。

6.再者，仲裁庭認定聯貸銀行應共同給付靖禾公司2361萬元及自98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聯貸銀行於99年10月8日，將2361萬元及利息合計2474萬1986元，匯入靖禾公司設於兆豐銀行三多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專戶，之後該專戶於99年10月18日匯款1486萬5993元至吳守萍設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屏東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另外之988萬元，其中700萬元匯至唐樹清設於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他288萬元則匯至王本林實際使用之王意佩設於華南銀行楠梓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此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多分行103年09月18日（103）兆銀多字第091號函所送靖禾貿易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同分行104年5月20日兆銀多字第39號函所送靖禾貿易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6筆之交易傳票、臺灣中小企銀屏東分行103年9月19日103屏東密字第131號函所送吳守萍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華南商業銀行楠梓分行103年9月23日華楠存字第103138號函所送王意佩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104年6月22日高三信社秘文字第643號函檢送唐樹清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等件附卷可參（見調一卷第159至230頁）。佐以證人王本林於104年5月8日調詢時證稱：我與吳守萍有簽立切結書，前開2474萬1986元，扣掉相關費用後，依投資比例我應該分配剩餘款項的一半等語（見調一卷第62至64頁。按證人王本林本日調詢筆錄業經被告製有部分逐字稿陳報見本院卷一第323至351頁v，經檢察官同意該陳報內容之證

據能力，惟前開所引調詢陳述與逐字稿內容無異，下同）、
於104年7月27日調詢證陳：匯入唐樹清帳戶的700萬元，
是我分次償還唐樹清1300萬元定金的其中一筆款項等語（見
調一卷第69頁按證人王本林本日調詢筆錄業經被告製有部分
逐字稿陳報 見本院卷一第355至383頁V，經檢察官同意
該陳報內容之證據能力，惟前開所引調詢陳述與逐字稿涵義
無異，下同）；及證人吳守萍於104年7月27日調詢時陳述
：依照我和王本林協議，兆豐銀行返還的2474萬1986元，須
先扣除辦案費用後，再與王本林的投資比例各取回一半，我
分配領回的辦案費用應係499萬元，該499萬元辦案費用都
是由我預先墊付，其支出項目包含98年6月2日墊付履約保
證金60萬元、支付黃振銘律師的現金50萬元、黃振銘律師告
知成案相關費用，但記不清楚實際費用、交給井樹華的165
萬元，林忠華協助奔走墊付、開銷費用約60萬元，這個部分
包含呂錫勳向林忠華商借，林忠華轉向我借支的30萬元，記
得是25萬元支票借款，5萬元現金借款，但該支票我後來退
還予呂錫勳，另有仲裁費54萬元，還有一些鑑定費用、規費
、聘請專業人士至亞太隆剛公司現場清點資產及調查設備缺
少之工作費等語（見調一卷第47頁，按證人吳守萍本日調詢
筆錄業經被告製有部分逐字稿陳報 見本院卷一第437至45
6頁V，經檢察官同意該陳報內容之證據能力，惟前開所引
調詢陳述與逐字稿涵義無異，下同），可認聯貸銀行依仲裁
判斷給付之款項，確實有經王本林、吳守萍等人扣除所謂「
辦案費用」後，再予分配之情事。是以，前開靖禾公司之王
意佩、王本林於99年5月24日簽立切結書中所稱之「辦案費
用」、「辦案者林忠華及吳守萍共同處理所有費用及律師費
」確實包含吳守萍等人支付黃振銘之50萬元、井樹華之165
萬元等所謂之辦案活動費用，堪以認定。

7. 復被告受靖禾公司委任為告訴代理人，於98年8月12日出具
「刑事告訴狀」，提告對象為亞太隆剛公司負責人「楊金水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住「高雄市○鎮區鎮○路

○ 號」，雄檢於同日晚間11時38分收受書狀，並於同月17日分案予井樹華所承辦之「能股」，被告再旋於分案翌日（18日）具狀，表示刑事告訴狀欲提告對象係亞太隆剛公司負責人邱青玄，並非楊金水，此有該刑事委任狀、刑事告訴狀、刑事聲請狀暨所附之公司登記資料附卷可按（見影聲他卷第1至3頁），可見該案件提告時確實將被告姓名書寫成「楊金水」，而分由井樹華承辦，且係於王本林等人前揭證述交付15萬元予井樹華，井樹華承諾會將案件歸其承辦之後，其中不僅時間密接，且王本林等人原本欲達到之目的亦確已達成，亦即由分案結果觀之，更徵林忠華等人證述交付賄款予井樹華，井樹華承諾讓該案順利歸其承辦等情，確實可信。

(四) 被告提出之刑事告訴狀將該案被告姓名書寫為「楊金水」，應係與檢察官井樹華謀議，配合井樹華，使案件得以分案予井樹華承辦：

1. 被告於98年8月12日為靖禾公司提起刑事告訴狀時，雄檢偵查案件分案注意要點第8點明定：「新收案件分案原則：(一) 分案前應先查明有無前案，以免重複分案或同一案件由不同股偵辦。同一被告有前案未結或經通緝或經緩起訴處分而緩起訴期間尚未屆滿或暫結者，除有(二)之情形外，應分由該股承辦」，此有雄檢108年6月4日雄檢欽棉108蒞3652字第1080039111號函及所附分案規則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198至206頁），井樹華當時係雄檢「能股」檢察官，而楊金水（身分證字號為「Z000000000」）為其承辦之詐欺案件被告，該案件經於98年7月22日以98年度偵字第21614號分案由「能股」承辦，於98年8月31日經井樹華以證據不足為不起訴處分，此外，楊金水該段時期並無其他刑事案件在雄檢由其他檢察官偵辦，亦有楊金水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3至15頁、第18頁），而楊金水於105年7月7日檢察官訊問時亦具結證稱：98年間有因為被騙賣帳戶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在雄檢偵辦，但並未找律師諮詢，不認識黃振銘律師，也不認識亞太隆剛公

司負責人邱青玄等語（見他二卷第31至32頁），可見楊金水與王本林等人委任被告提告之亞太隆剛公司或其負責人毫無關係，且證人吳守萍、王本林、林忠華、呂錫勳均證稱：不認識楊金水，要提告對象是邱青玄，並未提供楊金水之資料給黃振銘，不知道黃振銘之告訴狀申告對象先是寫「楊金水」，也不清楚井樹華如何將案件歸由其承辦等語（見他一卷第178頁、第200頁正面至第201頁反面，原審卷二第49頁正面、第56頁反面），則僅井樹華知悉楊金水為其案件之被告，殆可認定，而若非井樹華告知，王本林等人或被告應無從知曉，又若非刻意讓被告將欲提告之對象寫成「楊金水」，該案極有可能不會分由井樹華承辦，則為確保該案能由井樹華承辦，絕對必須讓被告將刑事告訴狀之被告姓名及年籍記載為「楊金水」及其年籍，基此，不論係何人將書狀被告姓名及年籍記載為「楊金水」，勢必應知悉記載為「楊金水」之目的即係要讓案件得以順利由井樹華承辦。

2. 又於98年8月17日分案後之翌日（18日），被告旋即具狀聲請將被告姓名更正為邱青玄，而更正書狀檢附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右下角有列印日期為「2009/7/15」（亦即98年7月15日），此有該刑事聲請狀存卷可稽（見影聲他卷第1至3頁），可見該份查詢資料，於98年7月15日即經列印，且資料所示之靖禾公司負責人即為邱青玄，此時，被告尚未受委任，甚至應不知悉有此事存在，自無可能列印該份資料備用，是可推知係王本林等人列印，目的應即為對亞太隆剛公司負責人提出相關之刑事告訴，以利追討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而證人吳守萍、林忠華於原審均證稱：公司資料應該是當初委任黃振銘律師提告之資料，把資料都交給黃振銘律師，看怎樣去打這個官司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9頁正面、第55頁正面），顯見該份資料應係吳守萍等人交付予被告，讓被告得以研究瞭解案情，撰寫告訴狀，確定提告對象即亞太隆剛公司負責人之姓名，且利於後續案件偵辦時開庭之主張。進而，該份公司登記之列印資料連同告訴狀

01 所附之「附表1 亞太隆剛公司各債權人執行名義一覽表」、
02 「附表2 已拆離亞太隆剛鋼鐵公司工廠現場之機械設備清單
03 」、「附件A 聯貸案資產目錄」及照片等資料，應係於王本
04 林等人向被告表明欲提告之際，即已提出以利被告瞭解案情
05 及撰狀，要可認定。然被告卻不在提出刑事告訴狀時，檢附
06 該份已經存在有公司負責人姓名之登記資料，卻於分案後始
07 提出該份早於提出刑事告訴狀前已經存在之資料，再主張告
08 訴狀之被告姓名有所誤繕，顯然係刻意於提出告訴狀時不提
09 出該公司登記資料，以避免查核，更見告訴狀記載被告「楊
10 金水」之姓名、年籍，係刻意寫錯，以達將該案件分由井樹
11 華承辦之目的。

- 12 3. 證人即黃振銘律師事務所助理張芬於原審107年3月9日審
13 理時，雖到庭證稱：我是黃振銘國三時的理化老師，退休後
14 到黃振銘律師事務所兼職，從90或91、92年做到98年，工作
15 內容作一些招待客人等雜事，我自己不會打電腦，黃振銘也
16 不會打字，狀紙都是黃振銘擬稿，助理小姐打字，再交給黃
17 振銘校對。我會離職，是因為好像有鋼鐵廠拍賣的案件，自
18 稱委託人打電話來說要把被告姓名改成「楊金水」，並提
19 供身分證字號，對方說趕緊改狀紙並遞狀，我就叫助理小姐
20 將狀紙調出來，改成「楊金水」，改完就遞狀，我未注意原
21 本被告姓名為何，也未做電話紀錄，其餘書寫都照原本內容
22 ，並未更動，至於狀紙所蓋印的遞狀時間「98年8月12日23
23 :38」，是因為對方交代趕快遞狀，才會在那個時間遞狀。
24 因為我更改遞狀未先告知黃振銘，擅自為之，隔兩天黃振銘
25 才知道有遞狀及寫錯被告姓名；因為這件事情黃振銘不太諒
26 解，我就辭職等語（見原審卷二第68頁正面至第79頁反面）
27 ，然證人張芬於原審作證時已經73歲，且事隔近10年，是否
28 能清楚記得書狀之被告姓名、身分證字號寫錯，還記得改成
29 「楊金水」，已非無疑。況且，書狀更改被告姓名、年籍等
30 資料，攸關提告對象之正確性，證人張芬僅在事務所擔任招
31 待客人等雜事，亦不會使用電腦，甚至於原審證稱：我不是

01 很懂法律，告訴狀內容我沒有仔細看，我本身學理工科，對
02 於案件卷宗資料看也沒有用，也不太喜歡看，也不很注意，
03 除非律師給我看等語（見原審卷二第79頁正面至第80頁反面
04 ），可見證人張芬在事務所僅係負責非屬訴訟業務之雜事，
05 對於訴訟程序之瞭解亦屬有限，是否可能在未告知被告之情
06 形下，即逕自更改書狀之被告姓名，且急在半夜時分至地檢
07 署遞狀，更難令人無疑。

- 08 4. 又證人吳守萍早於98年8月11日，即至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
09 員調查處檢舉亞太隆剛公司負責人邱青玄涉嫌掏空公司資產
10 等不法犯行，此有該次詢問筆錄在卷可查（見影偵卷第116
11 至117頁），可見吳守萍等人知道所欲提告之對象姓名為「
12 邱青玄」。被告亦自承：告訴狀附件一、二所附資料及鑑定
13 財產目錄等資料，王本林等人有提供給我等語（見原審卷四
14 第22頁反面），該份資料有多處均載明亞太隆剛公司之負責
15 人為邱青玄（見影他一卷第196頁、第207頁、第208頁、
16 第212頁反面），被告手邊既有資料，更難認會有誤認寫錯
17 之可能。復觀諸該刑事告訴狀，以打字書寫「被告楊金水、
18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住高雄市○鎮區鎮○路○號」，
19 案由亦為打字，書寫「為被告楊金水涉嫌毀損債權等罪，提
20 出告訴事」，至於以下提出告訴理由內容，首先，表示「被
21 告係址設高雄市○鎮區鎮○路○號之亞太隆剛公司負責人」
22 等語，即被告欄之住址係以公司住址為之，至於其餘內容均
23 以「被告」稱之，並未見連同書寫「楊金水」，所附之「附
24 表1亞太隆剛公司各債權人執行名義一覽表」、「附表2已拆
25 離亞太隆剛鋼鐵公司工廠現場之機械設備清單」、「附件A
26 聯貸案資產目錄」及照片等資料，均未提到負責人名字，亦
27 未見檢附公司登記資料，若要更改被告姓名，只要在書狀第
28 2頁第1行更改即可，其餘內容並沒有出現「邱青玄」之名，
29 根本毋庸更改，亦不用擔心漏未更改，是可推斷僅該書狀第
30 2頁第1行填載被告姓名「楊金水」，應係為配合方便更正。
31 5. 被告又辯稱：當初書狀資料應該就是寫「邱青玄」，是張芬

自己改成「楊金水」，再由對方催促而遞狀等語。而雖依證人張芬於原審之證述，原本刑事告訴狀之被告姓名已經有填載，係其接到要更改被告姓名等資料之電話後，才將告訴狀之被告姓名等資料更改，並隨即向地檢署遞狀（見原審卷二第77頁正面至第78頁正面），然若原本已經填載該被告姓名完備，並非空缺未記載，應處於可以遞狀之狀態，僅因被告尚未囑咐助理可以遞狀，所以該告訴狀仍放置在事務所中，則證人張芬竟然未加求證，將已經記載好被告姓名之資料，擅自更改成「楊金水」及其身分證字號，又急於夜半時分遞狀，究竟為何如此緊急？黃振銘事務所及被告本人居住處所均在高雄市，證人張芬與被告聯繫確認，相當簡單，甚至於8個小時後之白天上班時間，張芬與負責律師即被告確認無誤後再遞狀，相差僅幾小時之時間，並不會造成任何遲延或損害，證人張芬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在律師事務所工作，理應知道對地檢署公家機關而言，98年8月12日晚間11時38分收受書狀與翌日（13日）上午8時收受書狀，實際上送交行政分案之時間都是白天上班時間，毫無差別，也不可能半夜遞狀即會在半夜分案，種種跡證均難想像張芬會有如此作為，是其證述內容是否真實，甚屬有疑。

6. 本案井樹華均係由本人透過友人呂錫勳向吳守萍等人收取現金賄款，本身未從與吳守萍等當事人見面，收賄不假手他人且不留任何金流痕跡，足見其行事之謹慎。又證人吳守萍等人係先委任被告為告訴代理人，再向井樹華行賄要求起訴邱青玄，且本案確實係利用分案規則將案件分由井樹華承辦，業經認定如前，則如井樹華假借他人名義撥打電話至黃振銘律師事務所，要求將刑事告訴狀之被告寫成與案件資料所示不同之姓名及年籍資料，被告為專業律師，豈會毫不向委任人即證人吳守萍等人求證，何以將被告姓名更改為與案件毫無關聯之人？而一旦求證，且更改之「楊金水」又還是井樹華承辦案件中之被告，則井樹華承諾吳守萍等人將案件分由其承辦之事，勢必立即曝光，井樹華豈有不知會被告，放

任事情處於隨時可能曝光之高度危險？又若確如證人張芬所述，係不詳之人告知將告訴狀被告資料更改成「楊金水」姓名年籍並遞狀，則井樹華也必須承擔張芬不依該通電話之指示更改書狀，或者告知負責律師即被告之曝光後果，除非可以事前確定張芬不會向被告報告，便逕自更改姓名然後遞狀，然以張芬僅為黃振銘律師事務所助理，行事謹慎之井樹華真要確保事情不會曝光，直接找被告即可，何必再透過第三人張芬，而徒增其收賄犯行曝光之風險？是實難想像證人張芬會擅自更改告訴狀之被告姓名、年籍且無故迅速遞狀。基此，合理推論，井樹華應係告知被告，由被告同意配合，接獲井樹華通知後將告訴狀之被告故意記載為「楊金水」及其身分證字號，待案件確定分由井樹華承辦後，被告再具狀將該書狀上之被告姓名由「楊金水」更正回「邱青玄」，始為實情。

7. 證人呂錫勳於原審證稱：井樹華並未跟我說分案流程，但問有沒有律師電話，我把黃振銘律師的名片給井樹華，井樹華有說要找律師講分案事情，井樹華打電話到事務所，自稱是委託人，要換該案被告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且狀紙要趕快送進來，但我沒聽清楚要改的資料，井樹華跟我說律師不在，所以接電話的人應該不是黃振銘本人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51頁正面至第159頁正面），然證人呂錫勳於105年5月6日偵訊時，經檢察官訊以：為何黃振銘後來告訴狀的被告會寫楊金水？其明確答以「我不知道。」（見他一卷第201頁），若證人呂錫勳知悉井樹華係直接向其索取黃振銘事務所電話，並且在其身旁撥打電話至黃振銘事務所，告知欲更改之被告姓名資料，則於檢察官為前揭訊問時，自無謊稱不知情之必要，而理應將該等情節告知檢察官，卻未為之，直到原審傳喚張芬作證之後，始稱前情，而與證人張芬前揭有疑之證述內容有所附和，是證人呂錫勳此部分所述，應係事後迴護被告之詞，無可憑採。

(五) 井樹華所為係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 01 1. 井樹華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22期結業，於74年
02 11月20日起在雄檢擔任檢察官，曾於79年1月12日調任臺灣
03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80年11月8日再調回雄檢任職，於
04 98年間尚在雄檢任職，嗣因涉犯另案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
05 102年11月21日遭撤職並停止任用5年，此有其服務證明書
06 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5頁）。而檢察官負有實施偵查、提起
07 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
08 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職權，此為法院組織法第60
09 條所明定。是以，井樹華自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而具有犯
10 罪偵查與追訴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又檢察官之職權包含
11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
12 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前已述及，依照一般之刑事犯罪偵查
13 經驗判斷可能涉及刑事案件，即應發動偵查，故檢察官知有
14 犯罪嫌疑應即開始偵查，自為檢察官法定之職務。再所稱「
15 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係謂依偵查所得證據如已知有超
16 越合理可疑之犯罪事實時，即應予以提起公訴，反之，若未
17 達前揭標準，即不應起訴，否則均屬違反其身為檢察官之法
18 定義務而屬違背職務。
- 19 2. 井樹華以「邱青玄係亞太隆剛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積欠兆
20 豐銀行鉅額債務，經兆豐銀行聲請強制執行，為臺灣高雄地
21 方法院以96年執字第79541號強制執行案件，派員於96年11
22 月8日，赴該公司廠房執行查封廠內之鍊鋼機具設備一批，
23 詎邱青玄於查封尚未撤銷前之不明時間，擅自將上開已遭查
24 封之物品其中如附表（1.無縫管製管設備之附屬輸送設備控
25 制設備已不在，僅存骨架；2.45噸電爐之附屬高壓閥及控制
26 設備已不在，僅存已拆卸後分開之筒身及基座；3.矯直機與
27 查封時不符，其中冷矯直機已不在，僅存一部小捲圓機，熱
28 矯直機則僅存上半部，下半部基座已不在；4.鈦合金生產線
29 附屬冷卻床設備不齊全）所示之項目拆除遷移，為違背查封
30 效力之行為」，並舉證人李永泉之證詞、雄檢98年10月29日
31 履勘筆錄、強制執行事件查封筆錄及清單等為證據，據以提

起公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此案時，邱青玄否認查封後有任何拆除遷移情事，而依邱青玄之聲請，於99年8月5日至現場履勘，比對與前開民事執行卷附之96年11月8日查封時標的物外觀情形之照片，及同一卷內鑑價報告所附97年3月12日鑑價時查封標的物存在狀態之照片，未發現或據同行之公訴人代表指出有何明顯短少歧異之處者外，另就前開查封事件執行之方法、經過，與嗣後經鑑價及檢察官履勘時呈現之情形無差異，已難認邱青玄有起訴書所載犯行，因而判處邱青玄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0年度上易字第718號判決，認原審判決並無違誤，至於檢察官上訴雖執以：(1)就冷矯直機部分，於查封時機具上經銀行噴漆標碼，並經執行法院貼有封條，然觀諸審理中勘驗之照片4幀，該冷矯直機上未見任何封條及噴漆；(2)就熱矯直機部分，邱青玄明知熱矯直機被查封並交予第三人保管，其對該機具之使用收益權限即受限制，竟未經民事執行處之允許，擅自移作他用，使得該機具之價值減損或有滅失之虞，影響債權之保全。然就(1)部分，將查封標的貼封條之噴漆、封條除去等行為，並未經檢察官起訴；且查封時法院僅張貼封條，並未噴漆，有查封筆錄可稽，而在機器何處貼封條，並無固定，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查封前及查封後有何不同之處，不能僅因該冷矯直機依照片所顯現部分未見任何封條及噴漆，遽認即有毀損查封標示之行為；就(2)熱矯直機部分，邱青玄於法院審理與偵查中所供固有不符，然依查封效力，僅禁止債務人移轉、設定動產擔保交易，或為其他權利登記，並未禁止債務人移動至他處，亦未禁止在廠房內移作他用，縱有將熱矯直機移至廠內他處，供廠內其他機具使用，亦無違背查封效力之可言，因認檢察官上訴無理由而駁回其上訴確定，此有起訴書、檢察官上訴書、第一、二審判決書在卷可稽（見影偵卷第216至217頁；原審卷一第30至35頁、第38至41頁，卷二第254至255頁，卷三第126頁）。

3. 前述邱青玄被訴損害債權案件，雖經第一、二審法院均判處

無罪確定，然證人李永泉於該偵查中證述：98年6月有和一群
人一起至廠房，對照結果有部份設備已不在現場，如45噸
煉鋼鍋、鈦屬軋鋼設備、冷卻床、煉鋼模都不在現場等語（
見偵卷第24頁），且井樹華承辦該案件後，有於附表編號9
、12至15所示時間，傳喚相關人開庭或者執行搜索、核發指
揮書指揮偵辦等情（詳如附表編號9、12至15所載），並非
毫無偵查作為，起訴依據堪認並非虛捏或無據，且雖第一審
判決無罪，然亦經其他檢察官以前詞提起上訴，已如前述，
可見對於邱青玄有無毀損債權標的之犯罪嫌疑，並非毫無審
究之餘地，亦容有不同證據評價之可能，亦即非無可能已達
到「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起訴門檻，僅尚未達到法院認
定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心證，是尚難認井樹華起訴邱青玄有
何濫權起訴、不應起訴而起訴等違背職務情事。

4.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即不
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所稱「職務上之行為」，係指
公務員在其職務權責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亦即
指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而不違背其義務責任者。反之，若
在其職權範圍內，不應為而為之，或應為而不為，或不正當
為之，而與其職務上之義務責任有所違背者，則應屬同條例
第4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違背職務之行為」。又公務員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不正利益）罪，祇須所收受之
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行為具有相當對價關係，亦即二者
之間具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即已成立。而實務上公務員對
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時點，有於事後
收受，亦有於事中或事前為之；且收受之名義，往往有假借
餽贈、酬謝、賭博、投資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為之。究其
原因，有為逃避刑責，而利用時間之间隔，或假借餽贈、酬
謝、賭博、投資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以掩人
耳目者；亦有行賄者為展現其誠意，或觀其後效，先給付前
金，待公務員已履行所允諾之職務上行為後，再交付其餘賄
款，然此均無礙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之成立

01 。本案井樹華於擔任檢察官期間，雖收受賄賂答應起訴邱青
02 玄，並與被告謀議，刻意將案件分由其偵辦，然因依卷存證
03 據，尚難認井樹華起訴邱青玄有何濫權起訴、不應起訴而起
04 訴等違背職務情事，有如前述，自應認其所為係「不違背職
05 務之行為」。再者，對於王本林等人要求起訴邱青玄，井樹
06 華允諾之，並因之分別於案件分案前收受所謂之分案費用15
07 萬元、偵查期間費用50萬元、餘款即案件起訴後100萬元，
08 共計165萬元，其目的均是為讓邱青玄案件分由井樹華承辦
09 ，並由井樹華將其起訴，以利吳守萍等人於提出於仲裁時作
10 為證據使用，雙方對於交付共165萬元之金錢目的均有認識
11 ，且確實亦達到雙方合意之目的，兩者間具有對價關係，故
12 井樹華以前述事由向吳守萍等人收取金錢之行為，屬於對職
13 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至明。

14 (六)按訴訟法之證明及認定事實，乃歷史之證明及推論，與自然
15 科學上之實驗證明不同，後者得以實驗求證完全一致或符合
16 ，然前者僅綜合事後之諸事證，以推論高度之蓋然性，其推
17 論所得之概括認定，通常之人皆可確信為真實而無庸置疑即
18 足，出於理性之認知，而具備通常事務之合理性者，即非屬
19 單純之私見或推測。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僅指直
20 接證據而言，即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故綜合各種間接證據
21 ，本於推理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依所得心證而為事實
22 判斷，亦難指係顯違事理。本件井樹華因另涉犯貪污案件經
23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1年6月確定，然於104年12月1日即因
24 通知執行未到而遭發佈通緝，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5 錄表在卷可查（見原審卷二第218至220頁），而法務部調
26 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尚未傳喚井樹華，井樹華即遭通緝，以致
27 於卷內無井樹華之供詞可資佐憑，然雖無井樹華與被告就將
28 前開對邱青玄之告訴狀填寫為被告「楊金水」，使案件得以
29 分由井樹華承辦達成共識之直接證據，惟依據卷存證據綜合
30 判斷，井樹華既已答應吳守萍等人，將案件分由其承辦必須
31 先支付15萬元之分案費用，井樹華除非事前收買分案人員，

或者事後再將已經分由其他股檢察官之案件再運作重分，否則按照自然分案之發展，邱青玄案件由井樹華承辦之機率甚低，而本案前述由被告將刑事告訴狀之被告姓名書寫為當時井樹華尚未偵結之他案被告姓名「楊金水」姓名、年籍，案件即可以不費吹灰之力，直接分由井樹華承辦，被告再將被告姓名予以更正即可，由外觀上觀之，即像是一般案件遞狀分案之流程，亦因即時更正，不會讓告訴人或被告涉及誣告「楊金水」罪嫌，若被告先提出告訴狀，案件即不會分由井樹華承辦，若井樹華不告知「楊金水」姓名、年籍資料，被告亦無法於告訴人記載欲行告訴者為「楊金水」，而使案件分由井樹華承辦，故雖然無井樹華與被告直接聯繫之證據，然井樹華也唯有直接與被告聯繫，始有可能達到目的，故認為被告先受吳守萍等人委託擔任告訴代理人，尚未提出刑事告訴狀前，吳守萍等人又再透過呂錫勳行賄井樹華，井樹華承諾後，收受15萬元賄款即與被告聯繫，此時被告應已知悉井樹華有承諾吳守萍等人並收受賄賂，欲將案件分由井樹華承辦，此部分亦與被告原先答應吳守萍等人之目的相同，遂由井樹華告知「楊金水」之姓名等資料，讓被告將告訴狀之被告書寫成「楊金水」及其身分證字號，順利分案後再更正為「邱青玄」，推斷合於事理，並非毫無證據之憑空想像，是被告辯稱此為毫無證據之推測擬制等語，並無可採。

(七)共同正犯係指二人以上之行為人，基於共同犯意之聯絡，並共同分擔實行犯罪行為者而言，即於構成要件之實現上，具有重要影響力，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1. 井樹華收受吳守萍等人之賄賂，與非公務員之被告謀議，由被告將刑事告訴狀之被告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寫成井樹華當時未偵結案件之被告「楊金水」及其身分證字號，使提告之案件得以順利分由井樹華承辦，井樹華偵辦後將邱青玄提起公訴，達到吳守萍等人行賄之目的，若無被告之前揭舉措，本案實無法達到目的，即井樹華與被告各自分擔不違背職務

犯行之部分，而達成收受賄款之目的，自應論以共同正犯。

2. 雖被告於附表編號16所示之98年11月17日即遭解除委任，然案件已因其配合，分由井樹華承辦，後續是否起訴，係由井樹華所掌控，被告以告訴代理人身分到庭或者縱使解除委任不再到庭，均不會有所影響，是縱使被告係無故遭解除委任，或吳守萍等人未曾告知被告，有關欲利用邱青玄遭起訴之事，提出於仲裁程序之實情，亦無從據此推斷認為被告與本案無關。又井樹華承諾起訴邱青玄，收受165萬元賄款，分成3階段收取，餘款至起訴後始收取，此時縱使被告已經遭解除委任，仍無礙於其與井樹華係共同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正犯之認定。

3. 井樹華因此不違背職務起訴邱青玄之行為，收受共165萬元之賄款，前已述及。至於被告收取之50萬元，雖名目為律師費用，且吳守萍等人先找被告協助，再找井樹華，然井樹華與被告聯繫之際，被告尚未提出刑事告訴狀，井樹華告知被告將前開刑事告訴狀之被告書寫成「楊金水」姓名，被告始開始對於井樹華不違背職務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吳守萍等人支付50萬元予被告，目的亦希望被告擔任告訴代理人，能將邱青玄起訴，此部分若無井樹華之介入，被告可能需要另外找尋其他檢察官配合，可見對於本案因為起訴邱青玄為聯繫，進而達成共識，符合被告起初對於吳守萍等人之承諾，是其所收受之50萬元，亦可認為係承諾可將邱青玄起訴、配合井樹華將邱青玄起訴等作為之報酬，而與兩人所共犯之不違背職務行為具有對價關係，不因名目係律師酬金而有異，同可認為是被告之犯罪所得。

4. 律師為訴訟需要而為人撰作書狀，為律師職務之執行，書狀應屬業務上所掌之文書，可認律師為從事此項業務之人，書狀亦屬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製作之文書。而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始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

01 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
02 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被告
03 將刑事告訴狀之被告姓名資料故意書寫不實之「楊金水」，
04 向雄檢提出，然雄檢之公務員收受書狀後，僅登載後即分案
05 ，至於有無告訴狀之實際內容，尚須檢察官為相關之偵辦，
06 不能將之與「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同視，即不構成該罪，併
07 此敘明。

08 (八)綜上，被告確有向吳守萍等人表示可接受委任處理對邱青玄
09 提出告訴，表明：與雄檢之檢察官熟識，可以請配合之檢察
10 官儘速偵辦並起訴邱青玄，但需在律師費之外，額外支付20
11 0萬元活動費，且其中50萬元活動費要先支付等語，並收取
12 吳守萍等人交付之50萬元，吳守萍等人再行賄井樹華，井樹
13 華承諾案件分到其股別，即可將邱青玄起訴，代價係165萬
14 元，井樹華並與被告聯繫，利用分案規則，由被告將刑事告
15 訴狀之被告姓名書寫成「楊金水」及其身分證字號，讓案件
16 分由井樹華承辦後，再更正回「邱青玄」，而吳守萍等人確
17 實亦給付165萬元賄款予井樹華，並取得邱青玄之起訴書為
18 證據，提出於仲裁程序，取回部分遭沒收之押標金及履約保
19 證金等，總計支付215萬元等情，洵可認定。職是，被告否
20 認犯行，無非事後圖卸之詞，無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
21 告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

23 (一)被告行為後，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雖於100年6月29日經公
24 布修正，然僅修正該條文第1項第2款之規定，該條文第1
25 項第3款並未修正，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另刑法第215條
26 第1項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0月00日
27 生效，惟核之僅係將罰金刑之貨幣單位由銀元修正換算為新
28 臺幣，刑度並無變更，亦無比較新舊法之必要，均此敘明。
29 (二)按「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與前條
30 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貪污治罪條例
31 第2條、第3條定有明文。被告無公務員身分，與具公務員

身分之檢察官井樹華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規定，仍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斷；被告又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所犯登載業務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期間與共犯井樹華多次收受賄賂之行為（其前階段之要求、期約賄賂等低度行為，為收受賄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均係本於所負責提告、偵辦犯罪行為職務之對價關係而為，目的係為讓王本林等人取得邱青玄遭起訴之起訴書證據，主觀上基於單一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侵害同一法益，時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又所保護之法益，為公務員對國家服務之忠信規律及國家之利益，其犯罪結果，對於私人權益雖不無影響，惟其直接被害者仍為國家法益而非私人權益，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被告利用其律師事務所不詳之不知情成年員工繕打上開刑事告訴狀及遞狀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部分，為間接正犯。

(五)被告就上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部分，與井樹華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另刑法概念之「對向犯」，係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行為者，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之犯罪，因行為者各有其目的，各就其行為負責，彼此間無所謂犯意之聯絡可言。被告本案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對象即為雄檢，井樹華即為該署受理之檢察官，是此部分難認井樹華亦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共同正犯，併此說明。

(六)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共同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共同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斷。

(七)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

01 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罪，所處罰之犯罪主
02 體為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秘密之公務員，其對向行為之收受
03 者，自無與該公務員成立共犯之餘地。檢察官井樹華將其公
04 務上知悉之「楊金水」個人資料洩漏予被告，所為雖構成刑
05 法第132條第1項之罪，然其洩漏之對象既為被告，依之前
06 揭說明，被告自無與具公務員身分之井樹華成立共犯之餘地
07 ，亦此敘明。

08 (八)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雖規定無身分之人與具身分之人共同
09 犯罪，得減輕其刑，然本院考量井樹華允諾王本林等人將邱
10 青玄案件起訴，勢必須將案件歸其承辦，而若無被告將告訴
11 狀之被告姓名、身分證字號寫成「楊金水」之姓名及身分證
12 字號，令案件得以歸井樹華之能股承辦，實無其他方式得以
13 順利將案件達到歸由井樹華承辦之目的，即被告在本案所為
14 分擔行為甚屬核心、重要，且被告若不配合井樹華之要求，
15 讓案件自然分案，根本甚難達到由井樹華起訴邱青玄之目的
16 ，況被告伊始即有意運作讓邱青玄被起訴，並已收取50萬元
17 之鉅款，並非毫無所得之舉手之勞等情，認不應適用前揭規
18 定減輕其刑為適當，附此說明。

19 三、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予以論科，固非無見。惟查：「
20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與前條人員
21 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貪污治罪條例第2
22 條、第3條定有明文。原判決既認定被告非公務員，而與具
23 公務員身分之檢察官井樹華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
24 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自應適用貪污治罪條例
25 第3條規定對被告予以處斷，並於主文應諭知「黃振銘非公
26 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
27 乃原判決未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對被告為處斷，主文又
28 僅諭知「黃振銘共同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
29 而未引用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規定，法律適用自有未當。
30 被告上訴否認犯罪，據以指摘原判決不當雖無理由，然原判
31 決既有前開違誤之處，自應由本院將之撤銷改判。

01 四、量 刑：

02 爰審酌被告係執業數十年之律師，應知律師以保障人權、實
03 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亦應砥礪品德、維護信
04 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竟為謀一己
05 之私益，為達起訴邱青玄之目的，配合檢察官井樹華，故將
06 被告姓名書寫成井樹華當時承辦案件之他案被告，使案件得
07 以順利分由井樹華承辦，進而達到起訴邱青玄之目的，令人民
08 誤認司法係可以收買，嚴重影響司法信譽，且井樹華因此
09 收受賄款165萬元，被告亦收取50萬元，被告所獲不法利益
10 非少，所為實應嚴予譴責；兼衡以被告犯後一再飾詞否認犯
11 行，難認其就所為之非是，有何自我反省之意，及被告於本
12 案之分工情節、素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
13 本院卷二第22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年，並依
14 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褫奪
15 公權4年。

16 五、沒 收：

17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及其施行法關於沒收規定，業於104年12
18 月30日、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又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
19 3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及105年5月27
20 日修正之刑法，自105年7月1日施行。」第2項規定：「
21 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
22 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是刑法新修正之沒收規定，自10
23 5年7月1日施行。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
24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
25 略謂：「本次沒收修正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
26 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27 ，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
28 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
29 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
30 新法之相關規定。另本次刑法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有獨
31 立之法律效果，為使其他法律有關沒收原則上仍適用刑法沒

收規定，故刑法第11條修正為「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亦即有關本次刑法修正後與其他法律間之適用關係，依增訂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規定，就沒收適用之法律競合，明白揭示「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優先適用刑法，至於沒收施行後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仍維持「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條之修正立法理由參照）。為因應上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關於相關特別法將於刑法沒收章施行之日（即105年7月1日）失效之規定，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關於沒收之規定，亦於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刪除修正前第10條第2項、第3項追繳、抵償之規定，回歸刑法沒收章之規定。

(二)又「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固不待言，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追繳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故應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

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

(三) 本院認被告所收受之50萬元，雖形式上名目為律師酬金，然本質上即為配合檢察官井樹華將案件分案到其股別承辦之報酬，應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於井樹華所收受之165萬元賄款，並無證據證明有與被告分配款項，難認被告對此部分有共同處分權限，自不在被告所犯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追徵。

六、被告聲請再次傳訊證人呂錫勳，欲證明吳守萍、王本林等人有無告知被告將提出仲裁程序，及其等行賄井樹華有無讓被告告知悉？事中被告有無參與，或被告事後是否知情？等事實（見本院卷一第143頁、卷二第133頁）。雖本院原本准許傳喚證人呂錫勳，惟嗣審酌證人呂錫勳係基於幫助林忠華之出發點，始協助處理後續靖禾公司對邱青玄之提告事項，業經證人呂錫勳於調詢陳述明確（見他一卷第154頁反面），且證人呂錫勳自調詢、偵訊迄原審審理時，均未提及其曾參與或知悉吳守萍、王本林等人提出仲裁之事或該相關過程，而證人吳守萍、王本林及林忠華，甚或辦理該仲裁事件之證人姜增禮律師於調詢、偵訊或原審審理時，亦未均曾提及呂錫勳與該仲裁事件有所關聯，或知悉該仲裁事件之相關過程，可見證人呂錫勳就本案參與之範圍，僅止於協助處理有關靖禾公司對邱青玄之刑事提告，且即使吳守萍、王本林等人未曾告知被告有關提出仲裁之事，亦無從認定被告與本案無關，前已述及，是縱使證人呂錫勳到庭證述吳守萍、王本林等人未曾告知被告有關提出仲裁之事，亦難據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自無就此待證事實而傳訊證人呂錫勳之必要。另有關於待證事實為吳守萍、王本林等人行賄井樹華有無讓被告告知悉？事中被告有無參與，或被告事後是否知情？等節，業經證人呂錫勳於原審證述明確，自亦無因之再傳訊證人呂錫勳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忠孝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邱明弘

法官 楊智守

法官 徐美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秦富潔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本案相關事件發生時間順序一覽表

	日期	事件內容	備註（書證出處）
1	98年6月18日	靖禾公司未補辦交割事宜，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共3860萬元遭銀行沒收	
2	98年7月22日	楊金水詐欺乙案由井樹華之「能股」承辦（雄檢98年偵字第21614號）	偵卷第14頁反面
3	98年7月27日	靖禾公司委任黃振銘，簽立刑事委任狀，記載「酬金50萬元」	原審卷一第208頁
4	98年8月11日	吳守萍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高雄站（下稱海調站）檢舉邱青玄涉嫌掏空亞太隆剛公司資產等不法案件	影偵卷第116頁
5	98年8月中旬分案前	由吳守萍將15萬元賄款交給呂錫勳後，吳守萍駕車，搭載林忠華、王本林、呂錫勳至高雄市前金區國賓飯店斜對面卡拉OK酒店樓下，由呂錫勳以電話聯絡井樹華，井樹華下樓，呂錫勳下車走過馬路，將以報紙包覆之15萬元（分案費用）交予井樹華	
6	98年8月12日（晚間11時38分）	黃振銘擔任告訴代理人，以靖禾公司名義向亞太隆剛公司負責人「楊金水」提出毀損債權等告訴，向雄檢遞狀	影偵卷第1至20頁
7	98年8月17日	前揭毀損債權案件雄檢分案，被告「楊金水」，由井樹華之「能股」承辦，案號：98年度偵字第24086號	影偵卷第2頁
8	98年8月18日	黃振銘提出「刑事聲請狀（更正）」，將刑事告訴狀之被告「楊金水」更正為「邱青玄」（所附公司登記資料列印日期是98年7月15日）	影聲他卷第1至3頁
9	98年8月25日	井樹華開庭，黃振銘律師到庭，傳喚證人李永泉，當庭黃振銘提出刑事告訴補充狀，提供邱青玄及其配偶邱顏惠珍之手機號碼，請求檢察官進行監聽	影偵卷第27、28頁

(續上頁)

10	98年8月31日	楊金水詐欺案件偵結，經以嫌疑不足為由，不起訴處分	他一卷第190頁
11	98年國慶日期間至案件起訴前之某日	吳守萍等人認為井樹華確有認真偵辦邱青玄案件，故吳守萍將50萬元交給林忠華，由林忠華及呂錫勳駕車前往高雄市○○路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斜對面之麥當勞附近，再由呂錫勳聯絡井樹華，井樹華駕車出現，呂錫勳步行至井樹華座車旁，將以報紙包覆之50萬元交予井樹華	
12	98年10月13日	井樹華開庭，傳喚告訴人靖禾公司，黃振銘到庭陳述意見，提出刑事告訴(二)狀	影偵卷第109至112頁
13	98年10月20日	井樹華發指揮書，針對前開海調站吳守萍檢舉邱青玄掏空資產案件為調查	影偵卷第130至132頁
14	98年10月29日	井樹華於98年10月27日聲請核發搜索票，並於同月29日至現場執行搜索，在場有李永泉、戴克昌、邱青玄等人，製有履勘筆錄	影偵卷第133至、135頁反面、第149至173頁
15	98年11月12日	井樹華開庭，傳喚靖禾公司、邱青玄、戴克昌、丁文令、莊明亮、黃振銘律師	影偵卷第176頁
16	98年11月17日	靖禾公司解除黃振銘之委任	影偵卷第186頁，原審卷一第203頁
17	98年11月25日	井樹華將邱青玄案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98	調一卷第

(續上頁)

		年度偵字第24086號)	95至97頁
18	98年11月底， 編號17案件起 訴後某日	林忠華電話聯絡吳守萍要給付井樹華尾款100萬元，吳守萍先行向鄒安濱借商後，再由鄒安濱、林忠華、王本林陪同一起前往呂錫勳之「仁美道光山大羅群仙府」廟宇，適逢該廟宇慶祝神明生日，有舉辦廟會等慶祝活動，吳守萍在廟宇神明廳旁之辦公桌，將該100萬元賄款交給呂錫勳後，與鄒安濱先行離開，林忠華及王本林與呂錫勳即駕車前往高雄市○○路中都橋斜對面大樓樓下，由呂錫勳先與井樹華聯繫，走至大樓樓下，井樹華下樓，呂錫勳將以報紙包裹之100萬元交予井樹華	
19	99年5月24日	王本林（靖禾公司代理人）與吳守萍針對討回之履約保證金等賠償及損失如何分配簽立切結書	調一卷第 158頁
20	99年8月17日	仲裁判斷認聯貸銀行應返還靖禾公司2361萬元及利息（靖禾公司有將編號17之起訴書提出作為仲裁判斷之證據）	調一卷第 99至156 頁
21	99年10月18日	吳守萍、王本林分配款項	

附件：案卷簡稱一覽表

全 稱	簡 稱
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局義肅字第10465520070 號卷	調一卷
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局義肅字第10565509520 號卷	調二卷
雄檢104年度他字第6744號卷	他一卷
雄檢105年度他字第3184號卷	他二卷
雄檢105年度偵字第9655號卷	偵卷

(續上頁)

雄檢98年度偵字第24086號影卷	影偵卷
雄檢98年度聲他字第1724號影卷	影聲他卷
雄檢98年度他字第7563號影卷（一、二）	影他（一、二）卷
原審106 年度訴字第50號卷（一、二、三、四）	原審卷（一、二、三、四）
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25號卷（一、二）	本院卷（一、二）